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5期（总第72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5 期（总第 722 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穗府〔2017〕1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预防性休市的通告（穗府规〔2017〕1号）……（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7〕2号）……（4）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 月份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的通告（穗府规〔2017〕3号）……（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粮食流通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2016〕28号）……（1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2016〕29号）……（3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统筹城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2016〕31号）……（6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温国辉：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监察、审计工作。

陈志英：常务副市长，分管发展和改革、物价、粮食、能源、工业、信息、财政、税务、编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统计、政策研究、金融、政务管理、政务公开、重点项目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系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广州供电局。

杨江华：副市长，分管公安、司法、城市管理、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法制、信访、消防、应急管理、武装工作。联系广州仲裁委。

王 东：副市长，分管教育、科技创新、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质量监督、体育、知识产权、旅游、人民防空工作。联系市科协、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社科院。

蔡朝林：副市长，分管商贸、外事、港澳事务、对台、侨务、国有资产、工商管理、口岸、海防与打击走私、供销社、南沙新区、中新知识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空港经济区工作。联系市工商联、市侨联、市贸促会、市台联。

黎 明：副市长，分管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和农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卫生、人口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济协作、对口帮扶、对口支援、保密、参事、文史、档案、地方志、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马文田：副市长，分管国土、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务、水务、林业和园林、城市更新，协助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联系市气象局、广州海事局、市邮政局。

叶牛平：秘书长，协助温国辉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府办公厅全面工作。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 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预防性休市的通告

穗府规〔2017〕1号

2016年10月份以来，我国江苏、浙江、福建、广西、湖南、广东等省份相继报告了人感染H7N9/H5N6禽流感病例。近期我市禽类交易市场外环境禽流感病毒阳性率明显上升，且我市2016年12月份已发现3例人感染H7N9禽流感病例。鉴于目前正处于人感染禽流感疫情高发季节，为进一步加强人感染禽流感防控工作，降低市民感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人感染禽流感防控专家评估意见，定于2017年1—3月，每月16日至18日（连续3天）对全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实行预防性休市。休市期间，市场停止一切活禽、光禽交易（不含冷冻家禽产品），市场内不得存放任何活禽、光禽。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7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7〕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 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已经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5日

广州市综合治税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源控管，有效地组织、协调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综合治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和《广东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试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综合治税是指在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指导下，形成政府牵头、部门参与、单位协作、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税收综合治理机制，共同营造法治、公平、有序、和谐的税收环境。

本规定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税收综合治理工作。

第四条 综合治税应当遵循依法、协作、服务的原则，以协助监督、信息共享、委托代征等为主要方式，保障税收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市政府设立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财税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协助市领导分管财税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本规定所列负有综合治税具体职责的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的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审定综合治税工作的有关制度，建立综合治税的长效机制；
- （二）审定成员单位的加入和退出；
- （三）协调成员单位在推进综合治税工作中的问题；
- （四）研究、部署综合治税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综合治税工作制度和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目录；
- （二）检查、督促、通报综合治税工作；
- （三）收集、整理、公布综合治税共享信息；
- （四）组织综合治税工作调研和业务人员培训；
- （五）对综合治税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和评估；
- （六）指导各区综合治税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法律、法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规章和本规定的相关职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一) 市财政局：

1. 协助领导小组开展各项工作，处理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

2. 会同税务机关及时转发和贯彻上级的税收政策文件，开展税收政策和税源情况的调研，检查落实税收政策。

3. 会同税务机关开展重点税源培植工作，落实培植税源的扶持措施。

4. 向税务等机关提供有关信息。

(二) 市国税局、地税局：

1. 依据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和组织税收收入。

2. 向财政部门等成员单位提供纳税人税务登记、纳税、欠税情况以及行业、产业、区域税收情况等各税种征收信息。

3. 在办理税务登记、新增业户和双定户的定额核定、专项检查、税务稽查处理和处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定、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等工作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换。

4. 依照税收属地管理原则，会同财政部门协调处理本市各区之间的征管关系和税收分成工作。

5. 组织或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税收政策和税源情况调研。

6. 配合、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工作。

7. 向成员单位提供业务所需的税收信息。

(三)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1. 负责广州市综合治税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工作，为综合治税的信息共享、部门协作和联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和安全保障服务。

2. 负责综合治税相关部门、单位接入广州市综合治税管理平台工作。

3. 负责综合治税信息交换的基础管理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综合治税信息共享情况。

4. 负责组织综合治税各成员单位提供数据信息，为综合治税工作提供税源数据信息。

5. 向税务机关提供年度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重点技术改造投资情况，结合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为综合治税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四）市发展改革委：

1. 向税务机关提供商品房建设正式项目计划备案情况，包括开发单位、项目、建筑面积（分住宅、商业用房、商务用房、其他用房部分）。

2. 向税务机关提供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业主、所在区域、总投资额、当年计划投资额、完成进度等信息。

3. 向税务机关提供经济监测与分析报告。

4. 向税务机关提供各行业物价指数及变化情况。

5. 向税务机关提供政府定价范围内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及变更情况。

（五）市科技创新委：

1. 对高新技术企业推荐，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和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核准严格把关。

2. 配合税务机关对有异议的研发费加计扣除项目开展技术鉴定，受税务机关委托出具鉴定意见。

3. 对税务机关提供的不符合认定条件企业，根据权限按程序依法核查并处理，或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有关上级认定机构反映情况。

（六）市商务委：

1. 向税务机关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和企业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信息。

2. 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市企业到境外投资的备案/核准登记情况。

3. 向财政、税务机关提供全市进出口、商贸流通、外商投资情况。

（七）市国土规划委：

1. 严格执行“先税后证”工作原则，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时，要求申请人提交纳（免）税证明，对未按规定出具纳（免）税凭证者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

2. 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单位掌握的我市已出让用地信息情况，包括用地单位、宗地所在区域、宗地名称和位置、成交日期、出让金总额、出让金缴纳金额与日期等信息。

3. 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权证》（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类别）办理情况，其中，过渡期内提供由本单位归档管理的《不动产权证》（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类别）的办理情况。向税务机关提供土地分级分类管理情况、集体用地转为商业用地的相关信息。

4. 对纳税人以不动产作为纳税担保标的的，协助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协助办理不动产的查封或解封手续，协助办理不动产的转移手续。

5. 向税务机关提供经批准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建设（农转用）的单位或个人的名称、批准占用耕地的时间、面积、位置等信息。

6. 向税务机关提供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的有关信息。

（八）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 向税务机关提供预售证发放情况、总可售面积确定情况、可售房产的发售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房款监控账户以及实时收取预售款、预售款拨付等信息，包括全市新建商品房的项目名称、房产所在区域和地址、房产规划用途、可售套数、可售面积、未售套数、未售面积等情况。

2. 协助税务机关查询房产产权登记过户信息和本单位管理的住房门牌地址信息，包括已确权的房产和未确权但已出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资料。

3. 向税务机关提供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产品取得初始产权证明的相关资料。

4. 依税务机关申请，提供发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情况或发布城市房屋拆迁公告的情况。

5. 向税务机关提供全市新建商品房和存量房销售（网签）情况，包括转让方和受让方名称、项目名称、房产所在区域和地址、房产规划用途、交易面积、交易价格、交易日期等信息。

在过渡期内向税务机关提供由本单位管理的《不动产权证》（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类别）办理情况。

6. 向税务机关提供房屋租赁地址、租赁当事人等信息。

7. 向税务机关提供工程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包括建设单位、中标金额、施工工期等资料。

8. 向税务机关提供工程施工的相关信息，包括工程施工、设计、监理的承办单位情况等资料。

9. 向税务机关提供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和相关信息。

10. 向税务机关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

11. 向税务机关提供外地建安企业信息。

12. 协助税务机关组织有关建设行政管理机构做好外来施工单位税款代征工作。

(九) 市交委：

向税务机关提供市级管辖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的变动情况（包括新增或退出），并协助做好征税工作。

(十) 市卫生计生委：

1. 向税务机关提供医疗机构的登记情况。

2. 对税务机关证明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医疗机构，及时依法核查处理。

(十一) 市公安局：

1. 在办理车辆相关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对没有依法出具车船税、车辆购置税或者免税证明，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2. 根据办理案件需要，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后，可向税务机关提供机动车的非秘密档案资料。

3. 协助办理机动车辆作为纳税担保、税收保全、税收强制执行标的及拍卖过户手续等有关事项。

4. 协助税务机关查询外籍人员入境居留的审批情况、居民和外籍人员出入境记录等涉税信息。

5. 协助税务机关验证居民身份证的真伪。

6. 协助税务机关查询网上税务违法信息的来源。

7.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税收违法行，协助税务稽查人员的税收执法工作，及时制止暴力抗税行为。

(十二) 市工商局：

1. 与税务机关实现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情况信息及时共享，提供股东变更、股权变动及动产抵押等情况；协助查询企业的有关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定代表人等情况。

2. 在受理业户因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申请注销工商登记时，要求纳税人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3. 对于企业因纳税担保以设备和其他动产进行抵押的，依法出具抵押登记材料。

4. 对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发现的无照经营户，及时按职权依法查处。

5. 对于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经现场检查在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连续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公司，工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6. 属于“三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前设立的企业，税务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依法提请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十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向税务机关提供服务商贸型和其他类型企业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及就业信息资料。

2. 对《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服务商贸型和其他类型企业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严格审核把关，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对税务机关证明不符合资格认定或证明核发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依法核查并处理。

3. 向税务机关提供社会保障信息。

4. 向税务机关提供外籍专家、外籍教师的相关资料。

(十四) 市民政局：

1. 向税务机关提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公基金会的公开登记资料信息。

2. 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非公基金会因发生解散、破产以及其他情形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对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先行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进行把关，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税务机关。

3. 向税务机关提供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许可审批信息。

(十五) 市统计局：

1. 向税务机关通报近期社会经济综合信息，提供统计信息以及地区生产总值完成情况。

2. 向税务机关提供各行业的相关情况，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变动情况、人均工资。

(十六) 市体育局:

1. 向税务机关提供境外运动员、机构临时来华从事体育竞赛表演及其他与体育有关的商业性活动的情况。

2. 向税务机关提供运动员跨境租借、转会的情况。

3. 向税务机关提供国内运动员、机构在广州市从事体育竞赛表演及其他与体育有关的商业性活动的情况。

(十七)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 向税务机关提供境外演员、艺术家、艺术团体临时来华从事表演及其他商业性活动等情况。

2. 向税务机关提供境外文化音像版权转让的情况。

(十八) 市质监局:

通过汇总批准设立或者核准登记部门回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向税务机关提供由原组织机构代码转换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的校核结果,及提供组织机构代码数据中原组织机构代码和名称等相关信息。

(十九) 市司法局:

向税务机关提供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有关涉税信息,配合税务机关加强对律师和公证行业的税收征管。

(二十) 市教育局:

向税务机关提供市管民办学校信息。

(二十一) 市城管委:

向税务机关提供违法建设信息。

(二十二) 市城市更新局:

向税务机关提供城市更新已批改造项目信息。

(二十三) 市残联:

1. 向税务机关提供残疾人证的核发情况和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及其他集中安置残疾人单位资格认定情况,以及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名单及认定证明。

2. 对税务机关证明的不符合认定或核发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及时依法核查处理。

(二十四)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向税务机关提供住房公积金的单位总账信息、单位开户审核信息、单位公积金

年度汇缴明细信息。

(二十五)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对通过公开交易、协助司法执行等方式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向税务机关提供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名称(姓名)、土地地址、土地面积、交易金额、联系方式等信息资料。

(二十六) 广州供电局:

向税务机关提供企业和工商业户的用电信息。

(二十七) 市自来水公司:

向税务机关提供企业和工商业户的用水信息。

(二十八) 市法制办:

按职责监督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落实本规定。

(二十九) 各部门、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征税。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获得的综合治税信息只能用于履行职责需要,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条 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综合治税过程中,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的加入和退出,由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先行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再报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之间应当建立综合治税信息共享机制,按时进行信息交换,并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三条 成员单位定期交换包括但不限于本规定所列工作职责范围的涉税信息,并应通过广州市综合治税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传递。

涉税信息属一次性或特殊情况的,可采取磁盘、光盘、纸质文件等形式交换。

第十四条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税务机关要求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涉税信息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的,应当发出公函,列明所需信息的具体内容。

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公函后,应当及时提供信息,依法不能提供信息的,应当

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因业务需要税务机关提供一次性的税收征收信息的，应向税务机关发出公函，列明理由和所需信息的具体内容。税务机关接到公函后，应按要求提供有关信息；依法不能提供征收信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单位在综合治税工作中可采取以下方式协助和配合：

- (一) 组织涉税的联合执法；
- (二) 协助查询涉税信息；
- (三) 协助进行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
- (四) 协助办理纳税担保；
- (五) 召开税务协作会议；
- (六) 建立委托代征和税务协管网络；
- (七) 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成员单位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代征人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明确委托代征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代征人应按照协议书规定的内容依法代征税款，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代征范围。

第二十条 代征人在代征税款时，遇到纳税人拒绝缴纳应纳税款的，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建立综合治税工作的通报制度，及时反映综合治税工作的情况和问题，督促各单位积极履行信息交换等工作职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成员单位不按本规定履行职责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后，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由领导小组责成其限期纠正，仍不纠正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所属部门和单位不按本规定提供涉税信息，造成税收流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按照财经责任问责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所属部门和单位不建立落实综合治税信息安全管理措施，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依照有关法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本规定制定本地区的综合治税管理规定，并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2 月份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临时性休市的通告

穗府规〔2017〕3 号

鉴于 2016 年 12 月以来，我市已有 7 个区报告了人感染 H7N9 禽流感病例，且全市 11 个区均有禽类市场检出 H7N9 禽流感病毒核酸。为进一步加强人感染禽流感防控工作，降低市民感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指导性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人感染禽流感防控专家评估意见，定于 2017 年 2 月 16—28 日对全市禽类批发市场和农贸肉菜市场禽类交易区实行临时性休市。休市期间，市场停止一切活禽、光禽交易（不含冷冻家禽产品），市场内不得存放任何活禽、光禽。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10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2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 粮食流通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粮食流通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8 日

广州市粮食流通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 年)

目 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一章 发展成效和基础条件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粮食工作发展成效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发展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提升粮食供给能力，确保粮食供需平衡

第一节 稳定本地粮食生产

第二节 深化国内产销合作

第三节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章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仓储物流体系

第一节 加强储备仓储设施建设

第二节 推进粮食物流设施建设

第三节 提升粮食行业信息化水平

第五章 加强政策性粮食管理，夯实粮食调控物质基础

第一节 完善政策性粮食储备机制

第二节 增强政策性粮食管理效能

第三节 提高军粮供应保障水平

第六章 促进粮食行业转型升级，提高粮食产业化水平

第一节 加快发展粮食精深加工

第二节 创新粮食流通模式

第三节 提升粮食企业竞争力

第七章 全面实施依法治粮，不断提升监管效率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粮

第二节 加强粮食流通监管

第三节 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第八章 健全粮食应急体系，增强应急供应能力

第一节 提高粮食监测预警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节 科学规划粮食应急网络

第三节 强化粮食应急组织管理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加强规划衔接

第三节 加强资源保障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

第五节 加强监督考评

附件

广州市“十三五”时期重大粮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

粮食始终是大事，关系民生，更涉及国家战略。粮食安全维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加快构建粮食流通新格局，建立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新体系，对推动广州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国家重要的中心城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特编制本规划，作为“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广州市粮食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发展成效和基础条件

“十二五”时期，我市坚持以粮食安全保障为核心，全面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粮食流通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收储规模任务成倍增加，流通设施建设取得突破，产业水平稳步提升，宏观调控能力不断增强，为做好“十三五”时期粮食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基础和条件。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粮食工作发展成效

（一）粮食保供稳价能力持续增强。坚持以“稳面积、攻单产、增效益”为重点，本地粮食生产稳步发展，确保了粮食产量平稳增长，“十二五”时期粮食总产量达222万吨（原粮，下同）。国内产销合作不断加强，巩固并深化与黑龙江、吉林、湖北、湖南、江西、广西等粮食主产区的对接交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跨区域粮食贸易、加工、投资和运营合作。充分发挥我市良好的区位优势，积极争取国家粮食进口配额，粮食进口持续增长，累计进口粮食3912万吨。多渠道、多品种供粮格局

加快形成，有效保障了全市粮食供给和价格稳定。粮食供给量由2010年的1197万吨增长到2015年的1829万吨，年均增长8.8%。

(二) 粮食流通市场保持稳步发展。“十二五”时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南沙、黄埔等港口导向型粮食集散中心加快形成，瑞宝、东旺、天平架、清河等中心城区粮食批发市场交易活跃。市场业态加快升级，“互联网+粮食”发展迅速，销售门店连锁化、模式网络化、配送一体化趋势明显。市场流通规范有序，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监管制度，切实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有效监督，促进了粮食流通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粮食产业化水平稳步提升，形成了完整的购销、储备、运输、加工体系。“十二五”期末，全市粮食加工业产值占全省近22%。

(三)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取得突破。“十二五”时期，累计投入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资金约40亿元，实现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跨越式发展。新建粮食专用码头泊位10个，新增粮食中转仓容55万吨；通过出台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新建粮食储备仓容28万吨，改建、扩建仓容6万吨；通过政府财政补贴引导鼓励农户建仓，完成1.1万户科学储粮设施建设，显著提升农户储粮能力；完成广东广州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建设，我市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 粮食储备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十二五”时期，落实省下达我市的粮食储备规模任务，储备规模由2010年的51万吨增加到2015年的93万吨。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抽查及第三方检测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储备粮监督检查力度，累计检查粮仓（油罐）4500多座次。严格执行储备粮“入库一批、检验一批”制度，储备粮累计轮换141万吨，全面保障了储备粮存储安全。军粮供应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健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优化军粮供应网点布局，有效提升了军需民食保障能力。

(五)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逐步增强。进一步健全粮食应急机制，修订《广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编制《广州市粮食应急预案操作指引》，建立粮食应急专家数据库和调用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粮食应急演练，着力强化应急保障队伍技能培训，不断优化调整粮食应急网络布局，极大提升了应急保障能力。“十二五”期末，全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406个，应急运输企业25家，应急加工企业20家。

(六) 粮食流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制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细化量化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进一步规范了粮食行政执法行为。修订《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为粮食安全提供

了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对履行职责、提高行政决策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修订《广州市本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优化价差、质量、承储管理体系，完善储备粮承储主体公开招投标机制，为社会优质资源参与储备粮承储提供制度保障。

“十二五”时期，我市粮食流通业取得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粮食储备仓容总体不足，仓储设施建设需进一步完善，粮食仓储设施支撑能力有待提高。二是科技与信息化技术应用不够广泛，绿色储粮新技术、新方法尚未普及，粮食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三是监督检查执法能力不足，现有人员、装备、手段难以满足监管要求，粮食流通监管能力有待提高。

第二节 “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一）发展机遇。

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助推发展新格局。十八大以来，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确立了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提出要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完善粮食储备制度、流通体系和市场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安全预警制度，保障粮食供给和质量安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提升，从政治保障、政策指引、任务分配、标准规范、资源投入等方面对粮食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我市粮食流通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助推发展新动力。“十三五”时期，广州经济将保持稳定发展，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预计2020年广州市实际管理人口超过1800万，城市居民口粮需求将呈刚性增长。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粮食产品需求将快速增长，粮食食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将进一步加快，主食产业化将成为新常态。随着国家深化粮食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进，粮食产品加工业将迎来新的增长。

城市定位不断提升助推发展新优势。广州位于西江、北江、东江三江汇合之地，区位优势明显，国际航运、航空、科技创新三大战略枢纽建设加快推进。我市将以国家推进“一带一路”战略为契机，打造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贸易中心和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城市功能定位的不断提升，为推动我市粮食流通业发展和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带来了新优势。

新技术广泛应用助推发展新动能。近年来，储粮技术趋向低碳、绿色、智能化，

粮食加工制造与信息化不断融合。“互联网+粮食”、绿色安全储粮、精深加工与营养健康食品等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促进了产业体系、经营业态不断创新。国家大力推进“仓顶阳光工程”，促进了光伏发电产业与“粮安工程”的融合。

（二）面临挑战。

粮食安全形势错综复杂。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深入推进，国内外粮食市场加速融合，国际粮食供求形势多变，我市粮食自给率低、对外依存度高的现状在短期内也将难以根本改变，如何从全局和战略高度谋划粮食安全给我市带来新的挑战。

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不平衡。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主食产业化、储加销一体化是今后一段时期粮食产业的发展方向。目前，我市粮食深加工能力不足，优质和绿色有机知名品牌不能满足城乡居民膳食结构高端化需求，这对我市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了新挑战。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进入攻坚期。随着全市新增储备粮规模任务的增加，现有粮食收储能力相对不足，新建扩建的仓储设施建设周期长，无法满足新增地方储备规模任务的承储需求。统筹协调储备规模落实与仓储设施建设推进，是今后一段时期保障全市粮食安全的重要任务。

粮食流通监管面临新情况。随着粮食购销方式和市场格局的变化，粮食经营主体多元化、涉及面广，监管难度加大；居民消费不断升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要求越来越高；监管机构设置、设备配套、技术支撑等相对滞后，粮食流通监管能力明显不足；全面实施部门职能权责清单制度，对履行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市场监管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粮食流通业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必须紧紧围绕落实粮食安全政府主体责任，推动我市粮食流通业持续、健康、科学发展。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国家五大发展理念，贯彻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落实“稳定生产、搞活流通、充实储备、加强监管、完善政策”的广东粮食安全新方针，紧紧围绕广州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总目标，认真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稳步提升粮食供给能力，加快推进粮食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政策性粮食管理，积极推进粮食产业化发展，全面提升粮食流通监管和应急保障能力，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粮食安全保障。

第二节 发展原则

（一）坚持创新驱动，促进提质增效。实施科技兴粮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仓储物流设施加速融合，大力推广应用储粮新技术新装备，促进粮食产业模式、业态不断创新，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发展。

（二）坚持统筹协调，激发发展活力。根据经济发展，人口分布，平衡不同区域，不同层级的建设规模和布局，高标准建设粮食现代仓储物流设施，满足我市储备粮规模任务需要。加快推动粮食企业向储备、加工、运输、销售、检测、应急等环节的纵深发展，充分释放市场活力。

（三）坚持开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化国内产销合作，加强国际贸易交流，坚持粮食适度进口，引进国外优质粮源，构建多渠道、多元化、多品种粮源供给格局。

（四）坚持依法治粮，保障粮食安全。全面推进法治粮食建设，强化粮食安全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粮食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依规推进粮食流通监管，进一步健全粮食质量标准体系和监测监管体系，提高粮食管理法治化水平，促进粮食流通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充分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引导作用，推动粮食品种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完善粮食安全制度保障体系，着力提升粮食流通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粮食科技创新和应用。不断健全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广州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十三五”时期，全市粮食供给规模达2300万吨，年均增长4.7%左右。

（二）粮食仓储物流能力全面提升。加强现代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行业信息化建设，建成与粮食储备规模任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

管理规范的现代仓储物流体系。粮食物流通道和节点不断完善，粮食物流中转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0年，新建粮食储备仓容100万吨以上。

(三) 粮食储备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全面落实省下达我市粮食增储规模任务，粮食储备机制更加完善，粮食储备管理方式不断创新，仓储管理更加高效，储粮科技水平有效提高，形成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承储主体多元的粮食储备体系。

(四) 粮食产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产业新模式快速发展，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加快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大力推动粮食企业集群发展，提升粮食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到2020年，粮食加工业总产值占全省25%以上。

(五) 粮食流通监管水平显著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强化，粮食质量检验检测和标准体系更加健全高效，检验检测服务水平和能力显著提高。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粮食市场经营规范有序，粮食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

(六)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粮食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科学高效，粮食监测系统更加优化，信息采集和分析能力明显提升，粮食应急供应、加工、配送网络、运行保障更加有力，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专栏1 广州市“十三五”时期粮食流通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指标属性
一、粮食生产能力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134	-	-
粮食总产量（万吨）	43	-	-
粮食自给率	5.2%	5%左右	预期性
二、粮食流通能力			
粮食供给总量（万吨）	1829	2300	预期性
产值5亿元以上粮食企业（家）	2	10	预期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三、粮食储备能力			
政策性储备粮规模（万吨）	93	151	约束性
政策性储备油规模（万吨）	1.31	1.31	约束性
政策性粮食自有仓容（万吨）	68	176	预期性
四、粮食应急能力			
粮食应急保障网点（个）	451	550	预期性
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吨/天）	9000	10000	预期性
备注： 1. 广州市国有粮食企业 2015 年可用于政策性粮食储备的自有总仓容为 68 万吨； 2. 151 万吨粮食储备规模，按照现确定的储备粮品种、数量计算出的最低仓容需求为 176 万吨； 3.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粮食总产量（万吨）”两项指标按照省政府下达的指标完成任务。			

第三章 提升粮食供给能力，确保粮食供需平衡

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保持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深化国内产销合作，坚持粮食适度进口，进一步拓宽优质粮源供给渠道，保障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第一节 稳定本地粮食生产

（一）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严格落实种粮补贴、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等惠农政策，降低种粮成本，增加农民收入。引导农民多种粮、种好粮，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粮食生产任务。

（二）夯实粮食生产基础。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基本农田管理，确保耕地面积基本稳定，保障粮食必要自给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理和维护，增强农业抗灾能力。积极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实现农田增产、增效。

第二节 深化国内产销合作

（一）拓展产销合作平台。举办粮食产品交易会、推介会、洽谈会，促进优质粮源、优势品种发展。鼓励粮食企业广泛开展产销交流合作，丰富产销合作层次，深

化合作内容，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

(二) 创新产销合作模式。发挥大型粮食企业示范作用，探索建立跨区域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引导粮食企业开展跨区产业化经营，开展订单收购、预约收购，构建渠道稳定的粮食收购网络。指导和支持粮食行业协会更好发挥产销对接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节 加强国际合作交流

(一) 坚持粮食适度进口。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争取国家粮食进口配额，适度增加优质粮食品种。在确保粮食供给“立足国内”前提下，加强与东南亚、南亚、美洲等地区粮食主产国的合作。

(二) 实施“走出去”战略。科学利用国际市场粮食资源，引导粮食企业建立国外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开展粮食购销衔接和生产加工，完善粮食进口贸易与配送体系，培育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粮食企业。积极利用我市进口渠道成熟、市场广阔、通关便利等优势，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粮食经贸与技术合作。

专栏2 广州市“十三五”时期粮食供需预测

单位：万吨						
年份	粮食总供给	粮食总需求	本地用粮			中转
			口粮	工业用粮	饲料用粮	
2015	1829	1800	310	283	270	937
2020	2300	2240	350	370	310	1210
“十三五”年均增长率	4.7%	4.5%	2.5%	5.5%	2.8%	5.2%

第四章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仓储物流体系

通过优化布局、提升功能，着力实施“粮安工程”，建设平时能促进粮食供需平衡、急时能满足政府调控需要、网络完善、运转高效的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粮食仓储设施集约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大力提升粮食流通能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一节 加强储备仓储设施建设

(一) 打造龙头粮库。着力提升粮库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应用低温、光伏发电等绿色储粮新技术,推动粮食行业节能降耗,完善各项配套设施,重点推进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项目,建成集粮食储备、加工、配送、应急保障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粮库。到“十三五”期末,仓储规模达到40万吨以上,成为我市的龙头粮库。

(二) 提升骨干粮库。按照标准储备仓和准低温仓的建设标准,重点推进番禺港口粮库二期工程、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和天河区粮食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到“十三五”期末,建成仓容规模达10万吨以上集粮食储备、加工、配送、应急保障于一体的骨干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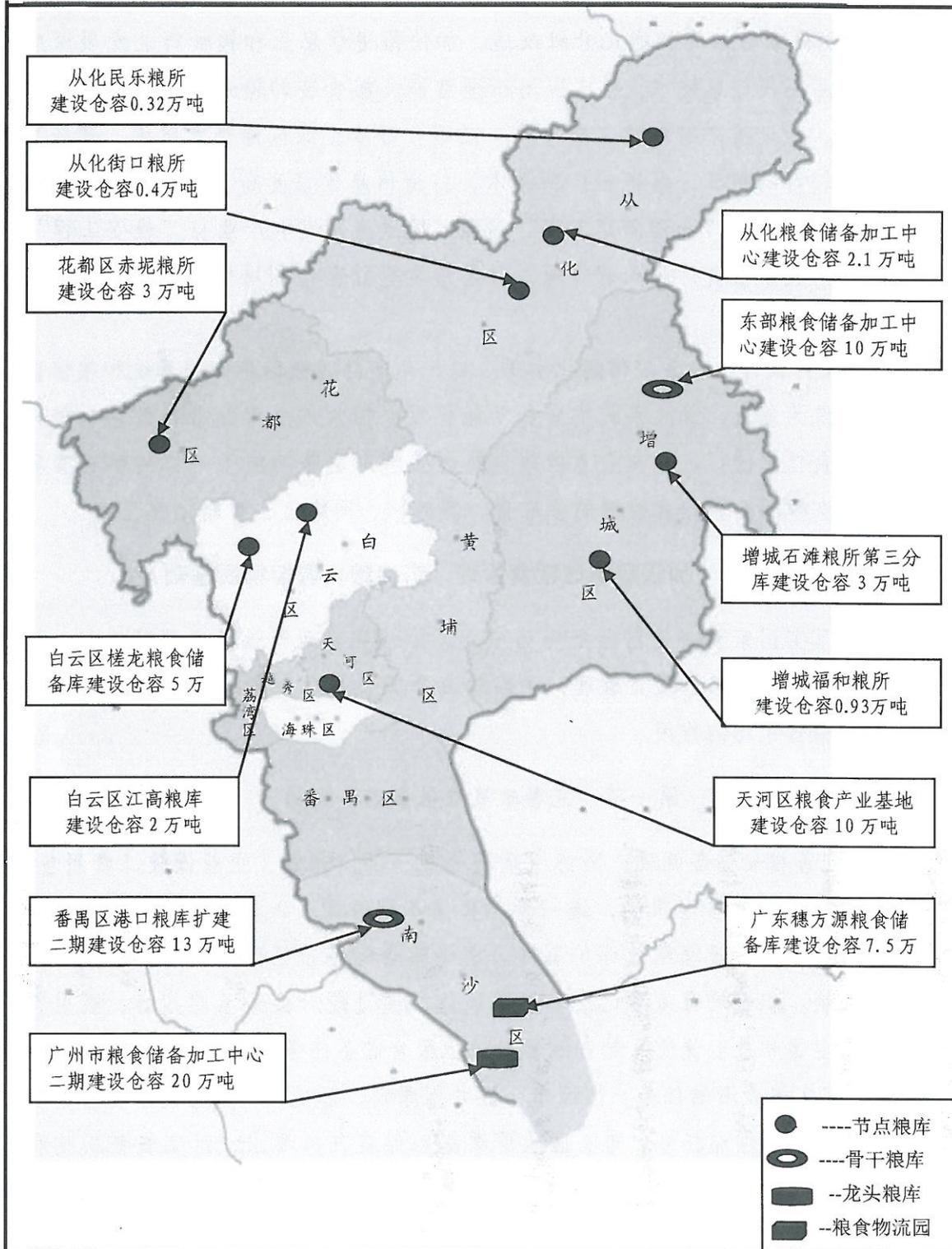
(三) 改造节点粮库。参照标准储备仓和控温仓的建设标准,扩容改造一批政策性储备粮库。着力完善粮情监测、机械通风、环流熏蒸、质量检测等功能,改善储备条件,提升储备能力。到“十三五”期末,形成一批仓容规模超过1万吨的储备粮库,成为全市粮食仓储设施保障体系的有力补充。

第二节 推进粮食物流设施建设

(一) 加快推进粮食现代物流设施建设。统筹整合存量资源,优化增量资源,提升整体功能。引导中心城区粮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在南沙、黄埔、番禺、白云区建设大型粮食批发市场或综合性粮食物流、加工、贸易基地。加快推进粮食物流园区建设,重点推进黄埔惠安明珠粮食物流加工中心和笔岗粮食仓储加工设施、广州长兴智慧粮食储备库等项目建设。

(二) 逐步拓宽粮食物流通道。针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基础性、战略性、公益性的特点,充分调动涉粮企业的积极性,创新投融资方式,依托珠江水系,建设一批大型散装物流节点,散装接卸和中转能力大幅提高。加强铁路沿线和公路交通枢纽的粮食物流项目改造建设,增加粮食接收、发放、储存设施,提高铁路和公路粮食接运能力,拓宽散装粮通道,构造“北粮南运”重要陆运干线。

专栏3 广州市“十三五”时期粮食基础设施布局示意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节 提升粮食行业信息化水平

(一) 积极推动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信息化和粮食行业发展深度融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新型智能化粮食装卸输送设备,提高储备粮库运作效率。积极推广智能化、数字化、低碳化等安全绿色储粮新技术,选择规模较大、基础较好的粮库,示范推广新技术,打造信息化程度高、绿色生态、节粮环保的现代粮库。实施“仓顶阳光工程”建设,促进光伏发电产业与“粮安工程”融合,充分利用我市粮食行业既有资源,鼓励粮食仓储基地利用粮库仓顶铺设光伏发电系统。

(二) 大力提升粮食管理信息化水平。以广州市储备粮信息管理系统和粮情监测预警信息系统为基础,加大系统集成和功能扩展,探索建立集储备粮管理、粮情监测预警、粮食信息统计、粮食应急指挥、粮食应急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粮食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对全市粮食流通的标准化、实时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

第五章 加强政策性粮食管理,夯实粮食调控物质基础

以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增储任务为中心,加快完善政策性粮食管理机制,切实加强储备粮仓储、轮换和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军粮供应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储备粮调节和稳定粮食市场的作用。

第一节 完善政策性粮食储备机制

(一) 完善粮食储备制度。坚持“政府委托、部门监管、企业操作、费用包干、市场运作”的储备粮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储备粮收购、入库、存储、轮换、财务结算等环节的储备粮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坚持粮食储备市区两级政府负责制,强化市区联动机制。积极培育多元化粮食储备载体,通过政府公开承储招标,吸引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和社会优质仓储资源参与承担粮食储备任务。

(二) 落实粮食增储任务。按照市、区共担原则,加快落实新增储备任务,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增储任务。市、区政府要按照储备任务要求,落实责任机构和人员,做好资金和资源保障,做到权责清晰、责任落实,确保储备规模落实到位、数量真实。进一步优化储备品种结构,推进应急储备和市场调控相结合、储备品种和消费结构相结合等储备制度。

专栏4 广州市“十三五”时期粮食储备任务分解

单位：万吨					
任务单位	储备规模 (原粮)	任务单位	储备规模 (原粮)	任务单位	储备规模 (原粮)
市本级	81	天河区	8	番禺区	8
越秀区	7	白云区	10	南沙区	4
海珠区	8	黄埔区	6	从化区	3
荔湾区	5	花都区	5	增城区	6
合计	151				

(三) 强化粮食专项资金保障。按照储备任务和工作要求，积极落实粮食专项资金和风险基金。健全储备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物价水平和人力成本变化进行调整，确保储备费用标准和实际开支基本相符。规范价差标准制定方式，委托专业监测机构对轮换价差实施持续监测，为市场提供科学、规范、明确的第三方价差数据支撑。加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的协调合作，确保及时足额安排储备粮贷款，强化库贷挂钩的动态监督。

第二节 增强政策性粮食管理效能

(一) 加强储备粮仓储管理。以储备粮绩效评价为抓手，推动仓储管理规范化和工作流程标准化，坚持全程全口径监管，细化量化仓储责任目标。加强储粮科研和示范推广，鼓励发展绿色储粮，提升储粮科技水平。完善企业自查、区普查、市抽查、联合检查以及定期普查相结合的库存实物和账务检查制度，坚持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双随机”安排，探索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协会等承担数量核查和财务核查工作，提高监管效率效果。

(二) 加强储备粮轮换管理。根据粮食市场和市、区储备粮情况，合理制定轮换计划，科学确定储备品种，促进粮食均衡轮换，有效控制储备成本。研究建立储备粮电子化业务处理系统，推广远程视频监控技术，提高储备粮轮换的计划制定、申报下达、轮换实施、跟踪监测等工作效率。

(三) 加强储备粮质量管理。依托“市-区-库”三级检测体系，把好粮食采购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入库、在库存储、轮换出库等环节质量关，进一步完善储备粮质量管理体系。强化储备粮第三方检验检测机制，选择具有粮食检验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我市储备粮抽样检验工作。探索多样化抽检模式，通过交叉检测、封闭抽样检测、异地检测等方式，确保检测结果公正公平，储备粮质量安全可靠。

第三节 提高军粮供应保障水平

（一）增强军粮供应保障能力。加快推进白云区和广州市粮食集团军供网点应急供应仓储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军粮供应网点服务功能。继续推动军粮和储备粮融合发展。结合驻穗部队粮油需求规模与结构特征，确保军供粮油数量充足、质量过硬、服务到位。

（二）提升军粮供应管理水平。研究制定《广州市军粮供应应急预案》，完善军粮供应应急保障组织体系。完善军粮质量季度抽检、军地联检机制，加强军粮质量档案管理，确保驻穗部队粮食供应质量安全。加强军粮筹措准入、库存加工、供应流程、网络网点、资金保障等方面管理工作，健全“粮油科技进军营”长效机制。

第六章 促进粮食行业转型升级，提高粮食产业化水平

以构建区域化、规模化、专业化粮食产业体系为目标，通过整合产业链、推进技术创新、实施品牌带动及培育龙头企业等措施，加快粮油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发展布局，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粮食产业高效、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加快发展粮食精深加工

（一）积极推进主食产业集聚发展。优化粮油产品结构，增加营养健康、品种多样、绿色优质的主食产品供给。加快推进面包、点心、米粉、方便米饭、速冻食品、小麦胚芽制品等米面制品的工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依托粮食资源优势，加快推动主食产业化，形成主食产业集聚发展区。

（二）提高粮食副产品资源利用率。进一步增加粮食加工副产品附加值，提高粮食产业经济效益。加大生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化工、医药、保健等领域所需粮食副产品的有效供给。推动饲料行业稳步发展，加强粮食企业与饲料企业的交流合作，实现粮食资源的更高生产率、更高附加值利用。

（三）推进粮食加工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企业集聚发展，

努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粮食精深加工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绿色全谷物、有机食品等中高端粮食产品，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鼓励粮食企业研发新工艺、开发新产品，加强新技术、新装备在粮食产业方面的推广应用，完善粮食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大力提升粮油精深加工水平。

第二节 创新粮食流通模式

(一) 推动粮食贸易载体建设。充分利用期货、场外交易、网上交易等现代交易手段，增强交易和辐射带动能力。探索粮食批发市场与粮食仓储、连锁超市等方面的合作，提高粮食仓储、粮食交易、金融服务、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水平。依托南沙自贸区制度创新和区位优势，加快发展粮食跨境电商，探索建立集进口、加工、销售、配送和结算于一体的粮食跨境电商交易平台。

(二) 发展“互联网+粮食”新业态。推动信息技术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强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快速采集珠三角地区水路、公路、铁路等基础物流信息，提高区域性粮食物流信息服务水平。进一步整合仓储、运输、金融等服务资源，构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粮食营销模式。鼓励粮食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粮油商店等实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延伸销售网络，拓宽粮油营销渠道。

第三节 提升粮食企业竞争力

(一) 推动粮食企业全产业链发展。发挥粮食企业加工转化引擎作用，积极推广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培育一批集粮食储存、加工、物流、贸易、投资等一体化发展的大型粮食企业。鼓励企业向粮食精深加工转型升级，满足粮食消费新需求，增强市场综合竞争力。利用中心城市服务能力强、人才集聚度高的优势，逐步吸引大型粮食企业销售、研发、检验检测等区域性总部落户广州。

(二) 打造广州粮食优质品牌。推进粮食品牌整合，巩固发展一批质量好、美誉度高、消费者认可的粮食优质品牌。加大广州粮食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布局营销渠道，大力提高优质粮油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引导企业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适度发展多元化经营，延伸品牌影响，提高品牌效益。

(三) 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一批辐射范围大、带动能力强的加工产业集群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粮食企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引导创

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支持大型粮食企业与科研院所组建粮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第七章 全面实施依法治粮，不断提升监管效率

深入推进依法治粮，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强化粮食流通监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切实做好粮食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第一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粮

（一）加强粮食流通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粮食收购市场准入、储备粮管理、市场监管、粮食产业发展等方面政策，重点加强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和粮食仓储安全管理。深入分析粮食流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适时修订地方性粮食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形成与市情、粮情相适应的粮食流通规章制度体系。

（二）提高粮食工作依法行政能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行职责。健全粮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实行粮食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执法检查操作规程和行为规范。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粮食行政执法协作，提高粮食行业依法行政效能。

（三）加强粮食法治宣传教育。加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粮食企业法治宣传力度，促进法规制度学习常态化。加强粮食行业信用监督政策法规宣传，强化行业自律。组织开展粮食科技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等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培训讲座、新媒体传播等方式，形成全社会爱粮节粮氛围。扩大宣传覆盖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粮食法律法规，营造保障粮食安全的良好法治环境。

第二节 加强粮食流通监管

（一）强化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推进粮食收购资格核查、粮食库存监管、粮食质量监管，重点加强对动态储备粮油监管、粮油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监管方式，建立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双随机”机制，突出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and 突击检查。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健全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充分发挥广东广州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的核心带

动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区、企业三级粮食质量检测体系。推进粮食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在番禺、天河、增城、从化区规划建设区域性粮食质量检测中心，提升区级粮食质量检测能力。在节点仓储物流设施同步配套建设检验化验室，做到粮食质量监测全覆盖。探索建立粮食流通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力争实现粮食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信息可查询。

(三) 加强粮食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企业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督促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物质保障、资金投入、人员配备、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等各方面落实到位。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认真履行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对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完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第三节 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

(一) 完善粮食安全考核机制。修改完善《广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制定年度考核实施方案，确保各级政府有效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形成涵盖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等方面的考核指标体系。

(二) 有效推进考核组织实施。坚持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推进粮食安全考核的组织实施，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合理。综合评价并通报考核结果，落实奖惩措施，保障安全责任有效落实。

第八章 健全粮食应急体系，增强应急供应能力

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强粮食监测预警，增强粮食应急供应能力，全面提升粮食应急供应保障水平。

第一节 提高粮食监测预警水平

(一) 完善粮情信息采集方式。严格执行粮食行业统计制度，进一步扩大粮食企业统计覆盖范围，加强对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等信息的动态监测，争取构建范围广泛、数据准确的粮情监测网络。提高数据监测频率，定期统计粮食仓储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点、港口、铁路、粮食市场网点及大中型超市的粮食数量价格信息。推进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为粮食行业准确判断粮食市场变化趋势提供参考。

(二) 强化粮食信息分析能力。探索建立粮食监测预警预测指标体系，科学分析粮食供求和粮食价格的变动趋势，提高宏观调控、行业监管的有效性。依托专业咨询机构，补充完善粮食信息数据库，提高数据在市场趋势分析中的应用。完善粮油供需平衡抽样调查，做好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价格监测工作，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第二节 科学规划粮食应急网络

(一) 优化应急供应网点。以现有粮食应急供应点为基础，依托社区农贸市场、超市等资源，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综合考虑区域人口密度和现有应急能力等因素，调整应急供应网点布局。做好应急供应网点与加工、运输企业的衔接，确保应急状态下调得动、用得上，应急粮食数量充足、质量达标。

(二) 提升应急加工能力。合理认定粮食应急加工企业，适当增加加工企业数量和加工能力。综合考虑应急加工能力与应急供应需求，优先将具备加工和储运能力的企业纳入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推动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不断提高应急加工企业的加工生产能力。

(三) 完善应急配送网络。不断完善跨区域粮食应急储运协调机制，推动城乡应急配送网络有效衔接，提升粮食应急运输车辆征用调度能力，确保复杂条件下粮食应急配送网络畅通有序。争取将大型超市配送中心纳入应急配送网络，形成涵盖成品粮批发市场、粮食物流中心、粮食购销企业中心库点、骨干军粮供应站、重点应急加工企业和大型超市配送中心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应急配送网络。

第三节 强化粮食应急组织管理

(一) 完善粮食应急指挥体系。完善粮食应急预案，构建组织完整、权责明确、反应及时、调度统一的粮食应急指挥体系。制定应急指挥指引，促进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总结评估、能力恢复等环节的规范运行。建立粮食应急专家数据库和专家调用机制，提高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应急决策指挥能力。

(二) 完善粮食应急调运机制。根据城市人口、交通和粮食仓储设施的分布情况，合理认定粮食应急物资配送基地和运输载体。强化应急网点粮食库存管理，健

全粮食应急储备调运机制。促进政府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企业储备相结合，确保应急粮食储备充足，调运顺畅。

(三) 加强粮食应急网络管理。坚持粮食应急网络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年检考核，风险评估等制度。定期开展粮食应急演练，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粮食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培训，提高应急网点人员应急处置专业技能。优化更新《粮食应急预案操作指引》，充实应急保障基础资料。

专栏5 广州市“十三五”时期粮食应急保障网络建设目标

名称	内容	目标
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建设	根据区域粮食应急需求，依托社区商场、零售超市等社会资源，择优认定粮食供应网点，优化布局全市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投入资金进行网点维护和改造升级。	提高网点标准化、网络化、信息化水平。
粮食应急储运网络建设	依托粮食物流设施建设或大型超市配送中心，建设或认定区域粮食应急配送中心11个。	布局区域粮食配送中心，提高配送能力。
粮食应急加工网络建设	促进粮食应急加工企业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推进骨干企业配备相关设施和快速检验设备等。新建、扩建5条应急粮食加工生产线，新增粮食日加工能力1000吨。	升级改造粮食应急加工生产设备，增加全市粮食应急日加工能力。
粮情监测预警建设	增设粮情监测点20个，升级粮情监测系统，实现各级粮食应急信息互通，制定粮食价格监测预警模型，构建粮食应急预警信息数据库。	优化区域粮食动态监测机制，提升粮食信息采集和分析能力。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实现未来5年的发展目标，必须全面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切实履行政府职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激发全行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推进规划落实。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各项工作与规划的统筹协调，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确重点任务和工作责任，抓住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难点问题，密切沟通协作，确保规划全面实施。各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实施相关行动计划，确保规划任务落实。

第二节 加强规划衔接

突出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落实，加强与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各专项规划的有机衔接和协调统一，确保粮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推动粮食产业做大做强。加强粮食流通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增长的统筹协调，提升行业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第三节 加强资源保障

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拓宽粮食流通收储、产业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融资渠道，降低民间资本投资门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粮食安全保障、粮食产业发展和粮食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涉粮资金按期足额到位。切实加强能源、土地、规划、环评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

第四节 加强队伍建设

实施“人才兴粮”战略，优化人员配置，加大粮食行业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粮食行业仓储管理、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等方面人才。加强与粮食科研院所合作，通过联合培养、短期集训、远程教育等方式，促进粮食行业人才队伍质量提升。营造良好用人环境，强化人才激励机制，促进全市粮食工作科学发展。

第五节 加强监督考评

建立科学合理的规划实施绩效考核机制，完善规划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制度，以纳入规划的主要指标、重要任务和重大项目为考核重点，科学评价规划实施效果，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修订，确保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要充分借助智库等专业资源，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十三五”时期重大粮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规模和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1	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二期工程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粮食储备总仓容20万吨及配套设 施	47480
2	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港口粮库扩建 二期工程	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新建粮食储备总仓容13万吨及配套设 施	30760
3	广州长兴智慧粮食储备库建设工程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粮食储备仓容6万吨、粮食加工 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9950
4	荔湾区穗方源成品粮应急保障仓储及 加工改造工程	广东穗方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建成品粮应急保障仓储1.5万吨、 粮食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5250
5	从化区粮食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	从化区棋杆粮食管理所	新建粮食储备仓容2.1万吨、粮食加 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5470
6	从化区民乐粮食管理所粮库扩建工程	从化区民乐粮食管理所	新建储备仓容0.32万吨及配套设 施	468
7	从化区街口粮食管理所粮库扩建工程	从化区街口粮食管理所	新建储备仓容0.4万吨及配套设 施	550
8	白云区江高粮库升级改造工程	白云区粮食储备公司	新建粮食储备仓容2万吨、粮食加工 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3474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规模和内容	投资规模 (万元)
9	白云区槎龙粮食储备库建设工程	白云区粮食储备公司	新建储备仓容5万吨及配套设施	13000
10	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工程	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粮食储备总仓容10万吨及相关配套设施	27735
11	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福和粮库改建工程	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粮食储备总仓容0.93万吨及相关配套设施	2000
12	增城区石滩粮食管理所第三分库建设工程	增城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	新建粮食储备仓容3万吨、粮食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6762
13	花都区赤坭粮所粮库扩建工程	花都区赤坭粮食管理所	新建储备仓容3万吨及配套设施	6900
14	天河区粮食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天河区粮油购销公司	新建粮食储备仓容10万吨、粮食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24000
合 计			新建仓容77.25万吨	18379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2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协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64号)和《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穗字〔2015〕4号)精神,进一步明确我市“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和意义

自2006年国务院颁布实施《科学素质纲要》以来,特别是“十二五”期间,全市各区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联合协作,扎实开展未成年人、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了全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整体提高;积极推进科学教育、科普资源、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基础设施和科普人才队伍等基础条件建设,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建立和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共享机制,超额完成了“十二五”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201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1.7%,超过全国6.20%、广东省6.91%的平均水平,较2010年(5.5%)提高了一倍左右,继上海、北京和天津之后,达到发达国家世纪之交的水平,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目前我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与发达国家和国内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均衡,不能满足公众不断增长的科普需求和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要求。主要表现在:面向农村居民和妇女的科学素质工作较薄弱;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水平有待提高;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不足,科普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科普投入不足,全社会参与科普的激励机制有待完善,公众参与科学素质工作的积极性还未充分调动。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落实国家“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巩固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地位、引领全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要求的关键时期,树立和落实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新理念,对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科学素质是决定全民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实现美好生活的前提,是建设创新型城市、幸福广州的重要基础。

进一步加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指导方针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方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五、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十届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坚持大联合大协作的工作机制,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工作主题,面向基层、服务民生,完善机制、继承创新,开放协同、普惠共享,精准发力、跨越发展,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筑牢创新驱动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社会基础,为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伟大胜利、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重大战略作出新的贡献。

(二) 工作目标:到2020年,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建立适应创新型城市建设需求的公民科学素质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5%以上,人均科普经费达到20元。

——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全社会深入实施。重点宣传普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观念,激发全社会特别是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活力,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推动发展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

——促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的需求,突出工作主题,服务中心工作,更加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高新技术等知识和观念,促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创新创造和科学文明的良好氛围。

——促进重点人群科学素质工作均衡发展。青少年的主体地位进一步突显,青少年科技教育和创新活动水平显著提高;农村群众接受科学教育与培训机会进一步增加,农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社区科普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明显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意识和决策水平不断增强。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提升带动全市公众科学素质水平显著提高。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水平显著提升。科技教育与培训体系不断完善，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科普传播与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区域科普公共服务差距不断缩小，公民提高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机制、科研与科普结合机制、监测评估机制、社会动员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各方面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社会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根据指导方针和工作目标，“十三五”时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1. 任务：

（1）培育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为创新驱动发展培养坚实的后备力量，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深入青少年人群。

（2）以校内科技教育为基础，完善科学课程体系，培养青少年科学兴趣、科学探究、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中小学校科技教育水平。

（3）以青少年科技活动为载体，大力整合社会科普资源，丰富校外科普活动内容，搭建和完善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平台。

（4）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础建设，扶持农村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促进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均衡发展。

（5）充分发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作用，推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的信息化建设。

2. 措施：

（1）全面推进校内青少年科技教育。积极探索适应青少年学习、认知、成长规律的科技创新活动“路线图”，针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特点，开展学龄前科学启蒙教育，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构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普通高中探索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加强科学、技术、工程、数学（以下简称STEM）领域后备人才培养的教改实验，积极支

持我市中小学校参与创建STEM教育实验项目学校。探索中、高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的科学教育形式和内容,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加快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2) 广泛开展各类校外青少年科技活动。以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竞赛、中小学生电脑制作活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高校科学营、科学调查体验和中学生英才计划等特色品牌活动为载体,将科技与体育、人文艺术、生态环境、生理心理教育有机结合;依托学校科技节、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各类载体,搭建青少年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交流平台。大力开展千师万苗工程、科学大使行动计划、珠江科技育苗工程、大手拉小手科技传播行动等活动,鼓励学生走进科学殿堂、走进实验室参与科研和科学调查体验活动。支持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研究,推动实施青少年科技教育提升工程。

(3) 充分整合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源。积极利用科技场馆、科研院所和高校实验室、博物馆、企业和社区活动场所、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探索校内外科技教育的有效衔接模式。积极动员和组织科技专家、教育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广泛开展科普报告进校园、科技馆进校园和科学家与学生面对面交流等各类青少年科普活动,营造全社会科技教育的良好氛围。

(4) 加强青少年科技教育基础建设。深入推动“广州市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的创建示范工作,推动中小学校强化科学特色教育,重视科技辅导员队伍、校园科技馆、创新(创客)工作室等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健全中小学校科技教师(辅导员)和学生参与科学素质行动的评价、激励机制。积极扶持农村中小学校开展科技活动,为更多青少年提供接受科学教育和参加科技活动的机会,促进我市青少年科技教育的均衡发展。

(5) 积极推进青少年科技教育信息化。以建设“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服务平台”为基础,丰富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促进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源的共建共享。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满足青少年对科技、教育信息的个性化需求,引导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信息资源。通过各类新媒体手段,搭建传播科学教育知识的新平台,提高青少年科学文化素质。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团市委,市科协、科技创新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交委、环保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广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社科院、气象局、地震局、公安消防局。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1. 任务：

（1）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宣传惠农强农富农政策及现代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的新知识、新观念，服务广州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2）推动农民掌握新品种、先进技术、新模式，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将普及科学技术与提高农民科学素质结合起来，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全面提升农民的科学素质。

（3）积极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农村科普信息化新路径。

（4）推动农村基础性科学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充分整合利用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农技培训、普法教育、计划生育、体育健身等方面的设施设备资源，为农村农民科学素质建设服务，全面提高农村人口科普教育水平。

2. 措施：

（1）建立农村科学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农村居民科学素质教育大纲》，按美丽乡村建设宣传行动计划要求，大力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加快构建市、区、镇三级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全市统一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交叉互联的农村科学教育和实用人才培养网络。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职业院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行业或专业技术协会、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科普（教育）基地等阵地在农村科技培训中的作用，面向农民大力开展科学教育活动。

（2）继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科技培训。创新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方式，结合农村党员干部科技素质培训、农民创业培训、绿色证书培训、星火科技培训、双学双

比、技能竞赛、巾帼科技致富工程等工作，开展针对性强、务实有效、通俗易懂的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的创业、创新和创造能力。“十三五”期间培训农村党员干部10万人次，培养农业技术骨干5万人次，培训农村劳动妇女5万名。

(3) 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探索科技工作“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节约资源和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等宣传，开展反对封建迷信、反对邪教、远离“黄赌毒”等科普宣传活动。

(4) 加强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建设。继续实施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加强科普及惠农服务站建设，继续深化农村科普“四个一”工程建设。加强农村基层科普队伍和科普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工作队等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建立科普服务“三农”的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全国科普示范县、乡(镇)、村，广东省和广州市科普示范区、科普示范镇、科普示范村、科普示范户等创建活动，推广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先进经验，示范引领农村农民依靠科技致富。

(5) 大力推进农村科普“互联网+”工程，促进农村科普持续发展。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依托广东省农业科技云平台建设，大力普及“农博士”、“智农卡”、农业APP(手机应用程序)和农业微信及农村科技网络书屋等平台，帮助农民通过手机及移动平台及时了解掌握所需技术和信息。大力开展“三农”网络书屋建设、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新农民微视频展播等线上科普活动，加强农村“站、栏、员、基地”科学文化设施建设，促进线上线下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相结合，帮助农民提高科学素质，培养智慧农民。

(6) 大力开展农村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科普工作。结合实施精准扶贫战略，着力加强欠发达地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农村留守妇女儿童老人的科普服务力度，支持和扶持边远山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面向农村群众的各类科普资源的开发集成共享工作，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开展面向边远地区群众的科普教育、传播与普及，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科普宣传活动。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农业局、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质监局、体育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广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社科院、气象局、地震局、公安消防局。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1. 任务：

（1）围绕广州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推动绿色发展、安全生产、信息技术、职业发展等相关知识和观念在城镇劳动者中广泛普及，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跨越提升。

（2）围绕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的培养培训为重点，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为广州制造2025奠定人才基础。

（3）围绕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农村城镇化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4）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

2. 措施：

（1）加强对城镇劳动者科技教育培训的管理。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课程和培训教材。促进用人单位重视和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

（2）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以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新成果，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全面推进高级研修、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岗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等重点项目。充分发挥科技社团、企事业科技（科协）部门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

（3）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全面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储备计划。健全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内容的职业培训制度，督促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教育经费，并主要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创业小额贷款工作，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的就

业需求,组织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深入开展“青工技能振兴计划”,继续开展“青年创新创业活动”,开展青年岗位能手评选工作、羊城创新发明大赛。深入开展全市妇女巾帼建功活动,积极创建巾帼文明岗。广泛开展妇女岗位培训和创业技能培训,激励妇女建功成才。

(4) 广泛开展经常性职工科普教育活动。加强科协基层组织特别是企事业单位科协的建设,开展创新方法培训活动、“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创建活动、“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大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职工素质提升活动。加强广州职工大学堂、广州职工教育网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等组织的作用,举办面向职工的专题讲座,组织职工技能竞赛和同业技术交流,广泛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等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组织专家团队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等活动。在企业内部刊物、广播、闭路电视、局域网络上开办科普专栏,设立科普橱窗,积极推进职工书屋和工友和谐家园建设,充分利用有关实验室、产品陈列室等建设科普宣传阵地。加大面向科技工作者的健康知识科普宣传,组织开展健康讲座、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关注进城务工青年的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着力加强对务工青年的人文关怀。

(5) 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科学素质工作。大力开展“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和城乡妇女岗位建功竞评活动,深入推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组织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专题培训,将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等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加强面向城镇劳动者科普读物的开发集成与共享工作。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监管局,市总工会,市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城管委、质监局、体育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广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社科院、气象局、地震局、公安消防局。

(四)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 任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学素质工作的认识，加强规划设计，创新科普方式，强化教育培训，将提高科学素质贯穿于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选拔录用、教育培训、综合考评全过程，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科学执政、科学发展和科学生活的能力，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

2. 措施：

(1) 科学规划。认真贯彻落实《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14—2018年广东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2014—2018年广州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健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教育机制，将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分层次按需求制定科普培训规划，制定相关年度计划和实施意见，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规划和教学计划，落实课题课时，组织相关专题研究，加强领导干部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培育。实施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工程和公务员能力培训工程，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创新理念和创新思维。

(2) 加强培训。紧紧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以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素质能力为目标，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等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素质培训；发挥广州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直播平台的作用，丰富干部科学教育学习内容，推动“网上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采取专题培训、网络自学、举办前沿科学报告会、科学基本常识讲座等方式，结合科普场馆、科研院所、企业生产一线实地考察等活动，积极开展科技知识教育，介绍现代科技知识及科学发展趋势，普及科技创新知识，拓展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技视野，努力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科学素质。继续办好广州科普大讲坛、健康大讲坛、珠江大讲坛、小谷围论坛、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等各类科技知识讲座和报告会，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供学习服务。大力倡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读一本科普书、听一场科普讲座、参加一次科普活动和阅览一个科普网（科普中国）”行动。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编辑出版科普读物、开发科普APP。

(3) 完善机制。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考核评价机制。细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选拔录用、综合考核中的科学素质内容。利用信息技术量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学习时间和内容，实行科技教育学分制管理，提高网上自学的积

极性,实现各级机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加网上学习全覆盖。大力宣传注重科学素养、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典型,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广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社科院、公安消防局。

(五) 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1. 任务:

(1) 构建科学教师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科学教师科学素质和科技教育水平,建立高素质的优秀科技教师队伍。

(2) 完善科技教育课程,改进教学方法,满足不同对象科技教育和培训需求。

(3) 积极构建科技教育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学校科学教育设施,推动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不断提高科技教育与培训水平。

(4) 完善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加强校内外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实践场所和科学夏令营建设,提高科技教育与培训水平,提高校内外设施的利用率。

2. 措施:

(1) 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和研修,大力提高科技教师的科学素质。鼓励高等师范院校开设科技教育专业或相关课程,培养更多科技教育师资人才。根据科学课程的需要,配齐配足中小学科学课程教师。加大对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将每年接受一定学时的科学教育培训纳入对教师考核的范围,建立市级骨干科学教师、骨干科技辅导员培训制度。每年开展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的业务交流,举办科学实践能力提升的研修活动,提高教师科技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加强校内外专兼职科技教育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继续教育、评价、激励机制。“十三五”期间每年市级培训100名骨干科学教师和80名骨干科技辅导员。

(2) 提高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教材质量。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组织专家和骨干教师参加科学课程及相关学科教材编写,进一步提高科学课程教材的质量和水平,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增强教学内容的趣味性、直观性和吸引力。将科普工作与素质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创造能力，将科普内容纳入全市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根据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者、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特点和需求，加强各类人群科学教育培训的教材建设。

(3) 加强科学教育科学研究，进一步改进科技教育教学方法。将中小学科学教育的科学研究列入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每年有一定数量的规划课题，提高科学教育研究的水平和质量。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的实践研究，注重学思结合，激发学生的好奇心，培养学生的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开发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每年选派优秀科技辅导员到国内外参加培训和科技交流活动，取长补短，拓宽科技教育视野，提升科学素质和科学创新能力。

(4)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图书室、特色科学教育工作室的建设，充实科学实验仪器、教具、音像设备、计算机、图书、多媒体等，并向社会提供服务。合理规划布局现有科技教育基地、场所，不断提高使用效率。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网络资源建设，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不断丰富网络教育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每年组织全市优秀科学教育资源的展评和送教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场馆、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社区学校等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科学教育培训基地。“十三五”期间，市命名50个“中小学特色科学教育基地”。

(5) 充分发掘高校科技教育资源，健全科教结合、共同推动科技教育的有效模式。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专家参与科学教师培训和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大力开展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普自由行和千师万亩工程建设。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体育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广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地震局、公安消防局。

（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1. 任务：

（1）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知识和观念，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2）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活质量、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激发社区居民提高科学素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促进基层社区服务设施融合发展，完善社区科普设施，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深入推动社区科普示范体系建设。

2. 措施：

（1）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科普宣传和教育活动。围绕安全健康、节能环保、低碳绿色、防灾减灾等内容，开展科教进社区、卫生科技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社区科普大讲堂、节能减排家庭行动、心理健康咨询、绿色网园等活动。每年举办全市性科普活动不少于3次。发挥社区教育在提高劳动者科学素质、服务民生和促进社会和谐方面的作用。面向老年人、妇女、少年儿童开展科学、安全、健康生活等宣传和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正确使用网络资源，获得有益知识，拒绝不良信息。面向农民工开展提升自身素质、适应城市生活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2）提升社区科普能力。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进一步推进全国科普示范城区、广东省科普示范社区、广州市科普进社区示范街道和科普示范社区创建活动的开展。充分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建立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图书室、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发挥其科普功能。结合社区信息化建设，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电视、广州科普视窗等新型传媒的科普宣传功能。健全街道科协、科普协会和社区科普小组等网络组织。加强社区科普宣传员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

（3）搭建社会化的社区科普工作格局。积极参与社区管理服务，有效整合社区内及周边科普资源，建立共建共享机制，鼓励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媒体机构和部队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

(4) 以“组、会、员”建设为重点,加强社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区科普工作领导小组,推动社区科普工作“有工作计划、有工作经费、有科普资源和有人员”的四有建设。建设完善社区科普组织,依托社区的管理者和社区工作人员、科学教师、科技人员、科普专家、离退休科技人员、大学生社工及社区居民等科普志愿者广泛开展社区科普便民服务活动。加强对社区科普组织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对社区科普员的业务培训,为开展社区科普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支持他们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文明办,市民政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科技创新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城管委、质监局、体育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旅游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广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社科院、气象局、地震局、公安消防局。

(七) 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1. 任务:

(1) 用互联网思维推动科普观念、科普内容、传播方式、科普活动、科普资源共享、科普服务平台、科普运行和运营机制等方面的创新,加快科普工作信息化。

(2) 培育科普创客文化。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科普与艺术、人文的有机结合,创新性地推出更多有知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让科学知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

(3) 加大各类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创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和通俗易懂的适应互联网传播的科普作品,运用多元化手段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4) 创新科普服务模式。采集和挖掘公众科普需求,做好科普需求跟踪分析,强化移动端科普推送,实现科普精准服务,营造“众创、靠谱、众享”的“互联网+”科普生态圈。

2. 措施:

(1)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计划。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建设广州市统一的科普宣传网站，加强广州微科普服务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功能全面、安全稳定的科普云平台，推动科普信息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服务。组建科学传播专家库，逐步建立科普信息审核机制，强化科普内容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建设推广好“广州市公民科学素质知识竞赛、广州市农村居民科学素质竞赛、科普穗道、科普志愿者、科普一日游、科普游自由行、科普惠农”等具有广州特色的科普微传播品牌。加强科普信息化的迭代建设，不断推陈出新，运用各种新的技术手段，实现科普服务迭代发展。

(2) 推动原创性科普融合创作。围绕公众关切的社会焦点热点问题，大力开展科普文章、科普视频、科普微电影、科普动漫等形式多样的科普作品创作。建立完善科普融合创作的社会动员激励机制，以比赛、评奖、作品征集、虚拟动员等方式，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发挥广州科普作家协会、科普基地联盟等科技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促进科学与文艺跨界合作，推动形成专家和公众共同参与的信息化科普内容产出机制，生产适合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推广的科普融合创作作品。

(3) 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纸质出版、网站传播、移动终端传播”等多渠道全媒体科学传播。积极利用“科普中国”的网络资源，通过社交网络平台、即时通讯工具、APP等，建立移动端科普传播平台，广泛开展移动端的科普工作。积极推动传统科普渠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大力推广科普一次创作、多次开发、全媒体呈现的融合模式，实现科普的跨媒体、跨终端传播，提高科普服务精准率、科普活动受众面和科普资源共享水平。电视台、广播电台制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适合在网上和电视、广播电台同步传播的科普作品，增加播放时间和传播频率。报刊杂志增加科普图画类作品，开设科技传播专栏，增加科技新闻的趣味性，开展纸质和网络同步传播。科普网站和门户网站更加重视科技传播专栏建设，丰富内容和形式，增强对社会公众的吸引力。

(4) 强化科普信息精准推送服务。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采集和挖掘公众需求数据，做好科普需求跟踪分析，通过“科普电子读本定向分发和手机、电视、广播、电影院线、多媒体视窗推送”等定制性传播方式，定向、精准地将科

普信息资源送达目标人群，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满足公众对科普信息的个性化需求。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科技创新委，市委宣传部。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城管委、质监局、体育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广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社科院、气象局、地震局、公安消防局。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任务：

（1）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缩小区域科普基础设施分布不均衡的差距，扩展公众有效提高科学素质的阵地。

（2）优化科普资源配置，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共享，增加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3）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的保障体系，最大限度地提高科普公平普惠程度。

2. 措施：

（1）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的宏观指导。推动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建设计划，建立和完善科普基础设施管理机制和监测评估体系。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的公共投入，优化和提升现有基础设施的功能作用。

（2）积极推进科技馆事业发展。协调多方资源，建设好广州科学馆，充分发挥其辐射和引领作用。按照有关建设标准，对不具备展教功能或不能充分发挥科普作用的科技馆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积极推动科技馆在全市的合理布局，重点在有条件的区发展主题、专题及其他具有特色的科技馆。创新理念，加强展览和教育活动的设计策划，增强科技馆教育功能，提升现有科技馆的参观率。加强对科技馆运行

的规范管理，开展科技馆评级和绩效评价。

(3) 积极推动各类专业科普场馆建设。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建设和发展一批专业或产业科技博物馆。充分利用重大工程项目或企业闲置、淘汰的生产设施，建设富有特色的科技博物馆。积极推动科技博物馆在全市的合理布局。

(4)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发展国家级、省部级科普（教育）基地和市级科普基地，建设不同功能的行业科普基地，不断完善运行机制，纳入全市整体布局。加强对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指导和服务，充分发挥广州科普基地发展研究会和广州科普基地联盟的作用，支持、指导科普（教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科普（教育）基地加强交流合作，实现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推动科研机构 and 大学开展科普活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向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或展览馆，建设专门科普场所。推动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家长学校、文化宫等增加科普内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海洋馆、野生动物园、主题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动植物园等强化科普教育功能。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对科普（教育）基地的宣传推广力度。

(5) 发展基层科普设施。依托现有设施，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展示等功能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在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到2020年底，在90%的街道（镇）、社区（村）建有科普活动站（室），90%的社区和村建有科普画廊（宣传栏），宣传内容每年更新10次以上。加大科普大篷车配发工作力度，扩大服务范围，更新展品展项，增强为基层群众服务的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社会教育机构、中小学、青少年宫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场所建立青少年科学工作室。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技创新委、教育局、发展改革委、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城管委、质监局、体育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广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社科院、气象局、地震局、公安消防局。

(九) 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1. 任务：

(1) 探索建立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的激励政策，鼓励和扶持科普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2)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设科普众创空间，壮大科普产业联盟，丰富科普产品和服务内容，提高科普产品品质和服务效能，增加公共科普产品的供给和服务。

(3) 促进科普产业创新发展。培育科普产业市场，激发科普创客创业热情，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

2. 措施：

(1) 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开展科普产业发展的基础理论与发展对策研究，指导科普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将科普产品和研发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范围，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产业。

(2) 推动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依托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研发中心、科技社团等建立科普产品研发机构，增强科普产业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的科普产业化。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加快科普公共产品开发，支持科普展品、教具的设计制作，科普影视和动漫产品的开发，大力提高科普作品的原创能力。充分挖掘大学生的科普设计创意资源，推动科技类赛事成果集成和转化。推动科普创作和产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促进科普产业源头创新。

(3) 加强科普产业市场的培育。推动科普创客发展。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导向，加大科普创客模式的推广，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科普产品的研发、创作、设计、生产、流通。创新科普服务模式，为科普创客搭建科普创意交流、科普产品开发和销售的科普创客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动建设线上科普产品交易平台，支持线下科普产品和服务交易平台建设。推动科普产业集聚，支持科普产业龙头企业、科普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科普产业。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投入科普事业，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

(4) 推动科普产业体系建设。建立科普产业培育体系，建设科普产业社会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一批原创科普作（产）品示范基地，扶持科普出版、旅游、会展和新媒体等产业的发展。推动战略合作型、成果转化型、联合攻关型、研发基地型、

技术咨询型等科普产业合作模式，形成具有广州特色的创新驱动发展科普产业体系。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技创新委、科协。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城管委、质监局、体育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广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社科院、气象局、地震局、公安消防局。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1. 任务：

（1）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研究与开发、科普工作组织与管理、科技教育与传播、科普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科普产业经营与管理人才。

（2）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稳定专职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兼职科普人才队伍，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大力培养面向基层的科普人才。

（3）推进科普人才的规范化培养和知识更新，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的机制，推动科普人才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2. 措施：

（1）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结合中小学科学课程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科技专家、大学生志愿者、老科技工作者等建立兼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稳定和发展农村和边远地区科技辅导员队伍。加强对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培训，提高其开展科学技术教育、组织策划科普活动的能力。

（2）加强农村实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基层科普组织人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业务骨干、农村科普带头人、回乡知识青年和基层科技、教育工作者以及离退休人员，积极发展科普员队伍，向群众传递科技信息，组织群众参与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利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活动站等，采取培训、示范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农村实用科普人才，提高科普服务能力。

(3) 建立社区科普人才队伍。结合科教进社区、卫生科技进社区、全民健康科技行动、社区科普大讲堂等活动，以及科普示范城区（街道、社区）创建活动、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等，建立社区科普宣传员队伍。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普组织、科普场馆、科技团体、社区科普大学等，建设社区科普人才培养培训基地。鼓励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企事业单位和部队的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建立社区科普人才队伍交流协作机制。

(4) 加强企业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企业科协、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的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

(5) 大力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广州市科普资源促进会、广州市科普志愿者协会等组织的作用，推动各级科普志愿者协会和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的建立，为科普志愿者施展才能提供服务平台。吸引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中学生、在职科研人员、传媒从业者参加科普志愿者队伍。在大型主题科普活动和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的展教活动中，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的作用，为其提供参与科普实践的机会。

(6) 加快高端和专门科普人才培养。办好科技传播和相关专业，建设一批科普专门人才培训和实践基地，培养大批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研究与开发、科普传媒、科普产业经营、科普活动组织策划等专门人才。

(7) 加强科普人才的培训工作。开展科普人员职业道德、科普从业评价、科普人才规范培养体系建设理论研究。面向科技工作者开展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探索科学家做科普的新模式和好方法。加大对科普管理人才的培训和知识更新力度。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设科普人才培训、实践基地。

3. 分工：

牵头部门：市科协、科技创新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文明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规划委、环保局、交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城管委、质监局、体育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市总

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广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社科院、气象局、地震局、公安消防局。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 组织实施。

1. 市政府领导《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工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科学素质纲要》贯彻实施，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科协要充分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2. 各区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区《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评价机制。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实施方案。要继续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加大投入，为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提供保障。

3. 建立《科学素质纲要》检查评估机制，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推动工作任务的落实。加强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研究，宣传推广先进经验。

(二) 长效机制。

1. 建立完善广州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机制。建立市有关部门协作开展广州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机制，通过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行动，完善工作项目共建管理、科普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等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建立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与各区政府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共建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工作评价，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2. 建立科研与科普密切结合机制。研究制定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相应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不涉及保密的情况下，使公众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科技发现和创新成果。推动市重大工程

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在立项时增加相应科普任务，验收时对科普效果进行评价。推动承担市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企业、高校和广大科技专家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充分发挥科技社团联系科技工作者的重要作用，探索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科普资源的新途径。

3. 建立监测评估和激励机制。依照国家、省相关标准，探索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监测指标体系，适时开展广州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全市科普统计工作，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提供衡量尺度和指导。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4. 建立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社会动员机制。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科普示范县（市、区）等群众性社会性创建活动，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完善科普人才评价机制，提高科普人员和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落实和完善有利于科普公益事业和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增加科普公共服务产品的供给。

（三）保障条件。

1. 完善落实政策法规。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完善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对现有政策法规进行修订、补充和调整。根据有关规定，落实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

2. 加大经费投入。市、区两级政府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科普经费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的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根据承担的实施任务，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落实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税收优惠政策，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进度安排。

1. 启动实施。2016年，制定印发《广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推动和指导各区制定“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做好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各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

全面部署“十三五”《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工作。

2. 深入实施。2017—2019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

3. 总结评估。2020年，组织开展督查，对“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6〕3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统筹城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统筹城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广州市统筹城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目 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第一节 “十二五”发展成就

第二节 “十三五”发展环境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构建开放协调空间体系

第一节 合理规划城乡空间布局

第二节 协调各区联动发展

第四章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城乡生态人居环境

第一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二节 全面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第三节 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建设

第五章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公共配套设施

第一节 推进城乡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第二节 完善城乡能源供给体系

第三节 健全城乡水利设施建设

第四节 加快城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第六章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促进社会事业均衡发展

第一节 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

第二节 完善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第三节 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第四节 健全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第五节 促进城乡公共文体服务均等化

第七章 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健全农村基层管理机制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层社会治理

第二节 提升农村社区建设水平

第三节 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章 深化城乡统筹综合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第一节 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节 加快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第三节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第四节 深化“村改居”管理体制综合改革

第九章 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都市农业快速发展

第一节 健全多样化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第二节 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第三节 推进三次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十章 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提高金融服务“三农”水平

第一节 推进农村金融改革

第二节 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三节 加大涉农融资支持力度

第四节 强化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章 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村消费市场发展

第一节 增加居民工资性收入

第二节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第三节 增加居民经营性和转移性收入

第四节 加快发展农村消费市场

第十二章 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城乡统筹有序发展

第一节 加强组织协调

第二节 强化要素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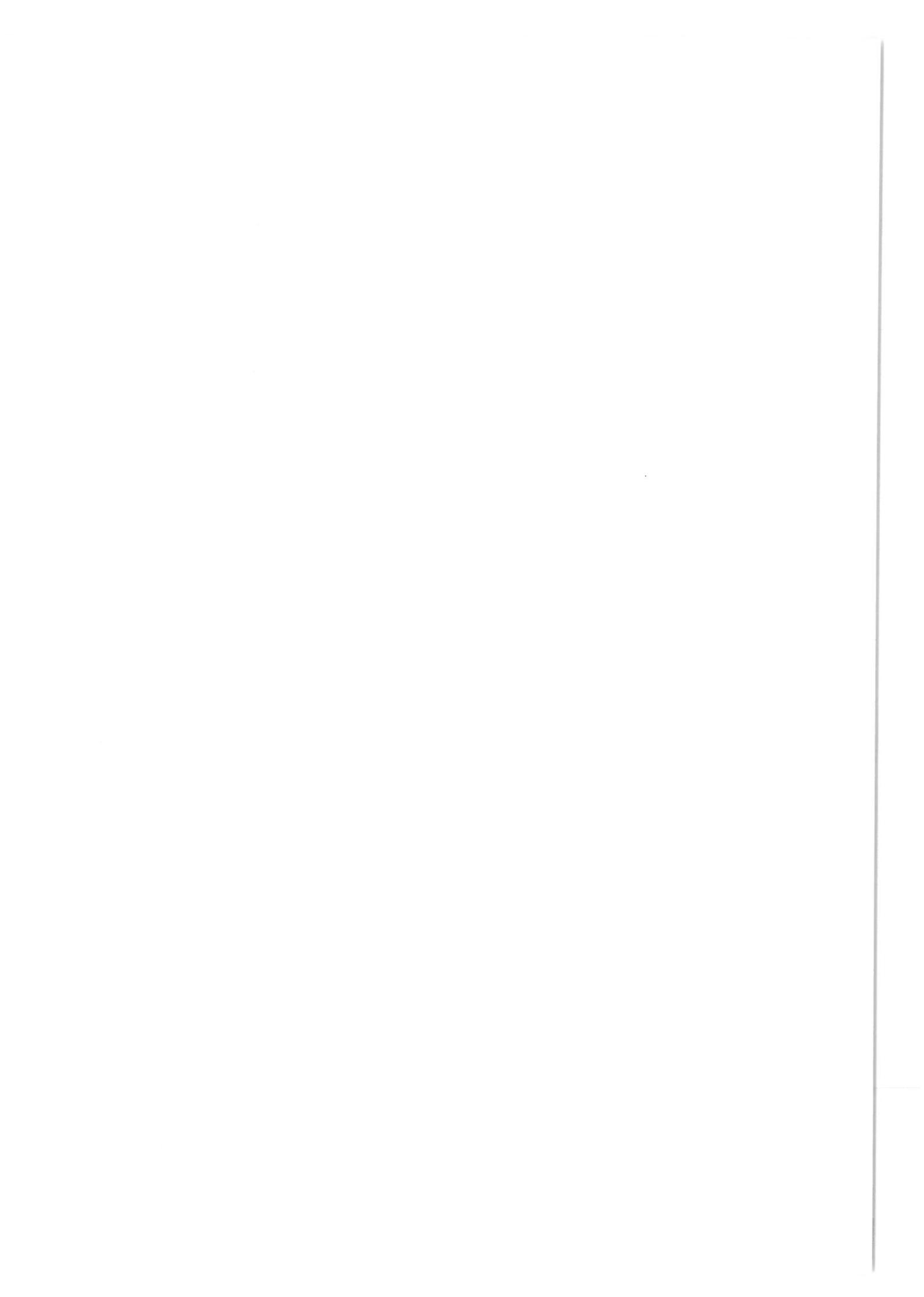
第三节 加强规划管理

附件：

1. 《广州市统筹城乡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指标体系及说明
2. 名词解释

正文略，见 http://www.gz.gov.cn/gzgov/s2792/gk_fgfw_list2.shtml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